

证券代码：301092

证券简称：争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9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截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羽书街 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津贴）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1）
10.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2	发行规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3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4	债券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5	票面利率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7	转股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10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11	赎回条款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12	回售条款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18	募集资金存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19	担保事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0	评级事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1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6.00	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7.00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中，第8-18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股东会第7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作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同时，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和信函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同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2025 年年度股东会”字样。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参加股东会。

2. 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9:00-11:30，14:00-16: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9:00-11:30，14:00-16:00 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 登记及授权按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羽书街 1 号，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1110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5 年年度股东会”。

4. 注意事项

(1) 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股东会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3)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吴雅飞、车程

电话号码：0571-86319310

传真号码：0571-86319310

电子邮箱：wyf@chinaresin.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羽书街1号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9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92”，投票简称为“争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9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津贴）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1）			

	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0.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10.02	发行规模	√			
10.03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0.04	债券期限	√			
10.05	票面利率	√			
10.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0.07	转股期限	√			
10.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0.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0.10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			
10.11	赎回条款	√			
10.12	回售条款	√			
10.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10.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0.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0.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0.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0.18	募集资金存管	√			
10.19	担保事项	√			
10.20	评级事项	√			
10.21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有效期	√			
11.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	√			

	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6.00	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7.00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 3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否委托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联系电话	
受托人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 16: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